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37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重组问询函（需行政许可）【2019】第 19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交所。

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协调独立财务顾问、会计师、律师、评估师开展回复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基本完成本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，但由于部分中介机构出具正式盖章文件需要时间，故公司无法按期披露本次问询函的回复。公司将尽快组织中介机构完成上述工作，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4 日